**附件4**

**广西师范大学自学学生毕业证办理相关要求**

为了方便学院和广大考生办理毕业手续，避免因不符合要求而被退档，从而延误毕业的事情发生。根据历次办理毕业证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拟定以下相关要求，作为我校办理自考毕业手续的指导。

一、考生申请毕业时要认真核对本人的信息。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目前使用的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考生通过所有课程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姓名；如果有更改姓名的，必须及时到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办理信息更正申请，且须以新的姓名报考并通过至少一门或一门以上统考课程的考试，方能用更改后的姓名办理毕业证。

二、考生的身份证号由于公安部门原因需要更正的，也按第一点的办法处理；如只是身份证号单纯升位的，可以直接办理毕业申请。

 三、本人简历的填报。

 毕业生在系统中的填报“本人简历”时，从初中开始按时间顺序填写，含学习简历和工作简历，简历起止时间填写到月，前后要衔接，一直填写到至今。

 四、档案袋面的填写要求：
 毕业生档案袋由考生本人用黑色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楚，需要考生填写的各项内容要填写正确完整，不能涂改，不能请人代填。

 “毕业生档案袋”袋面毕业证号、序号、“地区（市）”，“县（市）”不用填写，其他要逐项填完整，不要遗漏，工作单位栏可填家庭住址或就读的专科学校，“助学院校”填广西师范大学。

五、在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请在当天将所有材料交回所在学院。各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学院办理毕业申请学生材料及汇总表统一交回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